

ICS 03.080.01

CCS A 20

# 团 体 标 准

T/CAWS 00XX—2025

## 会展单位安全等级评价管理规范

Safety Rating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Entities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XX - XX 实施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核心要求.....	2
6 单位分类要求.....	8
7 评定办法.....	10
参 考 文 献.....	1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经融兴（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经融兴（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北京优联信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展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武汉英奇展示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坤诚之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品邦广告有限公司、四川简慧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飞漾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澳门展贸协会、常州霍克展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华阳恒通展览集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东生、马海澎、武君、杨立智、李晶晶、莫立英、马华、李明徽、林中贤、孙晓球、罗朝华。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会展单位安全等级评价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会展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保持与评定的原则和要求，依据行业适用性，规定会展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的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8个体系要求的核心技术，和会展活动项目现场的生产安全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会展行业内，十类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单位，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主场单位、场馆单位、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监理单位、参展单位以及其他服务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成果评定，以及对会展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评审、科研、管理和规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T/CAWS 0002 会展业安全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会展活动项目** event projects

经单位或个人策划，有组织的在一定时间和地域空间范围内参与的，营利或非营利性、一次性或周期性的聚集活动。

### 3.2

**会展单位** event enterprises

开展会展活动项目的单位。

### 3.3

**主办单位** sponsor

策划、运营会展活动，拥有并对会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

### 3.4

**承办单位** undertaker

负责制定和实施会展活动计划方案，对会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的单位。

### 3.5

**主场单位** exhibition hostunit

由主办（或承办）单位指定并委托，协助承办（或主办）单位完成涉及临建设施搭建全过程的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并为搭建单位、参展单位提供现场服务的组织。

### 3.6

**场馆单位** venue unit

为会展活动提供场地和相关服务的单位。

### 3.7

**设计单位 design unit**

为会展活动项目进行制作物设计的单位。

### 3.8

**搭建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为会展活动项目提供现场制作物装卸、搭建、设备设施搭建和物料布置的单位。

### 3.9

**场外生产单位 production unit**

为会展活动项目所需制作物、设备设施和物料提供生产、加工、制造的单位。

### 3.10

**参展单位 exhibitors**

将物品、技术、服务等在会展活动中展示交流的单位。

### 3.11

**会展安全监理单位 supervision**

具备会展安全监理单位资格，人员取得会展安全监理资格证书，受委托对会展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的具有经营性质的单位。

### 3.12

**其他服务单位 other event service units**

其他参与会展活动项目现场服务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安保、劳务、租赁、运输、保洁等。

### 3.13

**临时搭建物 temporary structures**

在不破坏场地现有建筑结构和装修基础上，搭建或布置的临时物品、设备、家具等物品。

## 4 一般要求

### 4.1 原则

4.1.1 会展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会展单位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以实现会展活动项目现场全过程安全为目标，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参与，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会展活动有序进行。

4.1.2 应以本文件作为评定依据，开展会展安全标准化工作，经对单位内部和会展活动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建设、安全岗位设定、员工安全专业能力、应急措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现状等内容，进行审核与综合评定，取得标准化等级评定资格。

### 4.2 建立和保持

单位应遵循会展活动项目规律，依照会展活动项目的全过程（调研立项、方案策划、组织筹备、现场执行、总结复盘）实施工作，根据不同项目的特征差异，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检查、纠正体系内的管理任务，自发构建并持续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 4.3 评定和监督

4.3.1 单位应当根据本文件和有关评分细则，对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自主评定；自主评定达标后向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会展安全工作委员会提交申请评审定级。会展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评审定级进行监督管理。

4.3.2 评定有效期为三年，并依照要求进行年审。

## 5 核心要求

## 5.1 目标与职责

### 5.1.1 目标

单位应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对内部管理和参与的不同会展活动项目工作，制定并实施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纳入单位总体生产经营和会展活动项目业务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会展活动项目开展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形成指标，制定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评估和考核。

### 5.1.2 机构和职责

#### 5.1.2.1 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1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保证单位组织或参与的会展活动项目中至少配备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 b) 会展活动项目开展前，单位应设立安全应急领导机构，设置包含服务关联单位的安全应急工作小组，并纳入由主办单位或委托承办单位整体统筹的机构中，组织或参与会展活动项目进场前的安全工作协调会，完成现场应急演练。

#### 5.1.2.2 主要负责人职责

主要负责人职责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e)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g) 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 h) 对于开展过程中的会展活动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应委派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义务，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监管义务；
- i) 会展活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其他业务关联方，应委派专职的负责人加入项目整体的安全应急工作小组，并对所辖范围内的会展活动项目工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义务，接受安全应急工作组的监督和管理；
- j) 应按照单位分类要求配备必要的现场安全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

### 5.1.3 全员参与

5.1.3.1 单位应建立支持会展活动项目开展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或部门、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做到全员参与。

5.1.3.2 会展活动项目开展过程中，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和监管职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并根据责任范围确定各岗位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各岗位考核机制，根据考核标准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实施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5.1.4 安全生产投入

5.1.4.1 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并建立安全费用台账。

5.1.4.2 会展活动项目中的安全生产投入应纳入项目预算中，项目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对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1.4.3 单位为会展活动项目缴纳足额的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意外险、工伤保险、安全责任保险等。

### 5.1.5 安全文化建设

单位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经对建设情况进行评定，指导单位符合相关规定。

###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5.1.6.1 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经对建设情况进行评定，指导单位符合 T/CAWS 0002 的规定。

5.1.6.2 主办单位开展的会展活动项目应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机制，履行并记录会展活动项目内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场馆单位应统筹所有参与本单位所辖范围内，会展活动项目现场服务参与机构的安全达标情况和现场专岗安全管理人员信息统计；单位主要安全负责人或会展安全监理单位应使用带有全过程数据记录的信息系统完成会展活动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 5.2 制度建设

### 5.2.1 基本要求

5.2.1.1 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经对建设情况进行评定，指导单位符合相关规定。

5.2.1.2 会展单位在开展项目实施前，应依据本单位的责任主体类型和项目实施特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单位所辖范围通用的和适应项目现场特殊性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履职，并实施必要的监督与考核。

### 5.2.2 识别、建立并落实法规标准体系

5.2.2.1 单位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

5.2.2.2 单位应根据识别出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建立法规标准体系，将其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和业务关联单位，并督促落实。

### 5.2.2.3 建立并落实规章制度

5.2.2.4 单位应建立健全会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约定单位内部和会展活动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形成文件发放到岗或关联单位，确保从业人员及管理按单位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培训教育、会展活动项目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会展活动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变更管理、个人防护用品和职业健康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评定管理等。

5.2.2.5 单位建立完善并落实发包（出租）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制度，不应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5.2.3 建立并落实操作规程

5.2.3.1 单位应根据业务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5.2.3.2 涉及会展活动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岗位工作，应针对不同项目现场特点分类分级识别安全风险，并编制对应的管理流程、防护措施和操作规程，确保参与会展现场管理岗位的从业人员清晰了解工作步骤，参与编制和优化修订工作。

5.2.3.3 涉及会展活动项目现场安全技术性的岗位工作，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编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计、加工、工程等安全技术性岗位应建立多重校验安全审查机制，保障临时搭建物符合安全要求。

### 5.2.4 文档管理

#### 5.2.4.1 记录管理

文档记录管理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单位应严格执行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确保会展活动项目开展中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 b) 单位应建立会展活动项目开展中，对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 5.2.4.2 修订

单位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确保每个岗位所使用的为最新有效版本。

### 5.3 教育培训

#### 5.3.1 教育培训管理

5.3.1.1 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日常管理和会展活动项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5.3.1.2 单位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依据会展活动项目工作开展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障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每年组织内部会展活动项目参与人员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会展安全教育培训。

5.3.1.3 单位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单位和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5.3.2 人员教育培训

##### 5.3.2.1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会展活动项目对应业务开展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相应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的培训合格证书后任职；
- b) 单位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职会展活动项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的知识能力。

##### 5.3.2.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经相应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的培训合格证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担任会展活动项目工作岗位；
- b) 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应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复训复审，持续保持会展活动项目开展的全员安全能力保障。

##### 5.3.2.3 外来人员

外来人员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单位应对进入单位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 b) 在会展活动项目现场工作开展前，单位应当对所有的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存记录并履行考核与监管责任，对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等。

### 5.4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单位人员参与会展活动项目现场管理或作业工作时，应做到向上协同，向下监管履职；
- b) 参与会展活动项目现场组织与服务的各方安全责任主体，应统一管理范围和目标，并依据既定的安全管理分工实施监察，依据本单位所属分类完成安全管理履职，并配合整体安全管理目标实现协同作业，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保障会展活动现场各方参与者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c) 会展单位应对参与项目现场工作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纳入单位内部管理，并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会展活动项目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 5.4.1 设备设施管理

- 5.4.1.1 单位应根据自身会展活动项目业务特点，针对作业使用或应急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其建设、验收、运行、检修、检测检验、拆除报废工作进行管理，确保符合 GB/T 33000 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 5.4.1.2 单位应对投入会展活动项目工作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状态负责，并保留相关记录。

#### 5.4.2 作业安全

- 5.4.2.1 单位应按照 GB/T 33000 要求，加强对会展活动项目现场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作业行为、岗位达标、相关单位的安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管与记录，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 5.4.2.2 单位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5.4.3 设计与搭建

- 5.4.3.1 参与会展活动项目现场工作的单位对业务范围内的设计和搭建作业承担安全责任。
- 5.4.3.2 相关安全工作应由具备相关资格的会展安全设计负责人、会展安全工程负责人和会展安全监理负责人执行安全审核，并签字记录。

#### 5.4.3.3 结构安全

结构安全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针对 3 m 以上的拼装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在场外完成预搭建校验，依照图纸检查安全情况，完成整改并进行记录，经再次校验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后，方可运抵会展活动项目现场进行搭建实施；
- b) 结构安全校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结构安全审查、基础水平、结构连接、垂直结构支撑与配重、顶部结构支撑与承重、大跨度结构重点安全审查、舞台、楼梯、多层结构承重、低矮地台坡道设置与边角警示、悬挂物、装饰物连接及保险工艺、结构场外预搭建、外场单体结构极端天气防范工艺等。

#### 5.4.3.4 材料安全

材料安全校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材料防火等级与防火处理检查情况、结构材料选择与质量检查、连接构件材料选择与质量检查、涉电材料选择与质量检查、易碎材料使用与防范措施处理等。

#### 5.4.3.5 水电气安全

水电气安全校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输水管路保护与接驳封闭、排水储藏或配备水循环装置、水电路隔离、电路保护、电路规范接驳、用电荷载与三相平衡、易燃及高压气体管控。

#### 5.4.3.6 临时消防配套

临时消防配套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会展活动项目现场的临时性搭建物布置需根据相关要求增设临时消防配套条件，并与场地方固定消防条件形成联动整体，满足会展活动项目现场的消防安全要求；
- b) 临时消防配套校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道、分区及疏散线路、出入口设置、消防设施与消防应急器材配备、违规明火或违规工具管控、针对会展活动单场临时环境制定消防应急方案及演练等。

#### 5.4.3.7 临时使用设备设施

会展活动项目现场临时使用的设备设施安全校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音频设备应急广播功能检查、灯光设备功率负荷检查、视频拼装设备结构检查、特效设备审批、报备与管控、相关设备安全检查与防护、设备连接线路安全保护、工具、辅助设备设施安全检查与必要防护措施等。

#### 5.4.3.8 搭建作业

搭建作业安全校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物流运输与装卸安全规范操作、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结构搭建与拆除规范操作、特种作业、电路接驳、电器安装规范操作、辅助安装设备设施规范操作、禁用工具、设备设施或禁用作业方法的检查处理等。

#### 5.4.3.9 展品安全

展品安全管理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参展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展品进行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对有可能产生事故隐患的展品严格遵守场地单位的要求实施管理，严禁对具有重大事故隐患的展品进行展出；
- b) 参展单位应制定或委托相关单位制定其展品的包装、运输、陈列、回收方案，确保展品自身和与展品展示相关的人员安全。

#### 5.4.4 警示标志

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工作场所、会展活动项目现场的安全风险点，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临时性环境所需安全应急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

###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5.1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内容，应符合 GB/T 33000 和 T/CAWS 0002 规范等要求。

5.5.2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5.3 单位开展或参与会展活动相关业务，或在现场设置临时搭建物的会展活动项目开展前，单位应提前制定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并由会展活动项目安全应急领导机构实施监管，承办单位应聘请具有会展安全监理资格的单位联合实施监管。

### 5.6 应急管理

#### 5.6.1 应急准备

5.6.1.1 会展活动项目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会展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单位从事会展活动项目现场的应急管理内容，应符合 GB/T 33000 和 T/CAWS 0002 规范等要求。

5.6.1.2 会展活动项目现场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承担应急管理责任，安全应急工作小组和现场岗位人员承担应急执行责任。应急领导机构应联合相关方负责人组建专（兼）职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将评估、修订和完善后的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确保所有应急协作单位熟悉预案内容。

5.6.1.3 500 人以上的会展活动项目开展前应在正式开始前，安排全体工作人员完成应急演练，并按照规定完成总结与评估，根据评估和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5.6.1.4 应急领导机构应对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等条件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5.6.2 应急处置

5.6.2.1 事故发生后，单位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限期处置。

5.6.2.2 会展活动项目现场参与的各有关单位安全责任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配合应急领导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5.6.3 应急评估

单位应每年进行一次所有参与项目的应急准备评估，在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单位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5.7 事故管理

会展活动项目现场工作的事故管理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相关事故报告程序内容应在信息系统中实时更新，并按规定开展或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和后续处理工作，并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单位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 5.8 持续改进

### 5.8.1 绩效评定

5.8.1.1 单位每年至少对会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会展活动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5.8.1.2 单位通过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5.8.1.3 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会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 5.8.2 持续改进

单位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6 单位分类要求

### 6.1 通用要求

6.1.1 依据会展单位业务类型，共划分十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

6.1.1.1 从事下列七类业务的单位应当纳入会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格评定范围：承办单位、场馆单位、主场单位、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会展安全监理单位。

6.1.1.2 从事下列三类业务的单位推荐参评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格：主办单位、参展单位、其他现场服务单位，推荐参评单位应当配备具有安全从业资格的专岗人员参与项目安全管理。

6.1.2 同一会展单位具备多类业务的情况可合并要求同时评定。

6.1.3 参与会展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格定级的单位，应具备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会展安全工作委员会会员资格。会展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格评定工作坚持透明、公开原则，参评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社会团体，开展会展相关业务工作满一年或以上。

6.1.4 单位分类应符合 T/CAWS 0002 的规定，会展活动项目开展前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单位备案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级评定情况和安全技术负责人配备情况。

### 6.2 主办单位要求

6.2.1 配备专职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高级）资格，会展活动项目工作进行中，另行配备安全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中级）以上资格。

6.2.2 依据实际项目情况，配备会展安全工程师、会展安全设计师、会展安全监理师（中级）以上资格人员作为安全技术人员参与会展活动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6.2.3 主办单位的安全负责人应作为会展活动项目现场安全应急领导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统筹会展活动项目的安全应急工作，安全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应作为核心安全工作小组成员参与会展活动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 6.3 承办单位要求

6.3.1 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高级）资格，配备安全

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中级）资格。

6.3.2 承办单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为会展活动项目安全应急工作小组的主要负责人，依据实际项目情况，配备会展安全工程师、会展安全设计师参与安全应急小组，聘用第三方会展安全监理单位参与会展活动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 6.4 场馆单位要求

6.4.1 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高级）资格，配备安全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中级）资格，可根据需要配备会展安全监理师协助会展活动项目安全应急小组开展工作。

6.4.2 场馆单位应依照有关要求，保障所辖范围内安全有关设备设施保持正常运行，会展活动项目开始前对现场建筑环境进行检查和记录，保障满足安全应急条件。

#### 6.5 主场单位要求

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高级）资格，配备安全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中级）资格，可根据需要配备会展安全设计师、会展安全工程师、会展安全监理师（中级）资格以上人员参与会展活动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 6.6 设计单位要求

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设计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设计师（高级）资格，具备 5 年以上从业经验，配备设计人员至少 2 名，具备设计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设计师（中级）资格，可根据需要配备会展安全工程人员，共同对制作物进行 3 级校验安全审核工作。

#### 6.7 搭建单位要求

6.7.1 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工程师（高级）资格，配备安全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工程师（中级）资格，可根据需要配备会展安全设计人员，共同对制作物进行 3 级校验安全审核工作。

6.7.2 搭建单位的安全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应按照本文件条款规定，全程参与场外的结构预搭建校验工作。

#### 6.8 场外生产单位要求

6.8.1 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工程师（高级）资格，配备安全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工程师（中级）资格，可根据需要配备会展安全管理人员或会展安全设计人员参与生产安全管理工作。

6.8.2 场外生产单位应按照 GB/T 33000 现场管理的内容要求对车间生产实施安全管理。

#### 6.9 会展安全监理单位要求

6.9.1 监理单位应监督设计、现场施工等全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标准的规定，监督各相关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6.9.2 注册资金应在一百万元以上。

6.9.3 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监理师（高级）资格，配备安全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监理师（中级）资格，可根据需要配备会展安全工程师、会展安全设计师、会展安全管理师（中级）以上资格人员参与会展活动项目安全监理工作。

6.9.4 技术负责人负责审定监理方案，对因监理责任不落实造成的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6.9.5 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制定监理方案，并依据方案执行，对因监理责任不落实造成的事故承担责任。

6.9.6 会展活动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人对制作物的校验安全审核工作实施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改善，经检查合格后做最终确认。

#### 6.10 参展单位要求

6.10.1 配备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至少 1 名，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中级）以上资格。

6.10.2 参展单位应委派安全负责人加入会展活动项目现场安全应急工作小组，并对其参展展品自身及

运输、安装、展示过程承担安全责任，并负责管理参展工作人员和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具备会展活动项目的安全条件，满足安全参展要求。

### 6.11 其他现场服务单位要求

6.11.1 配备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至少 1 名，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中级）以上资格。

6.11.2 其他现场服务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会展活动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 7 评定办法

### 7.1 评定说明

7.1.1 本评定文件共计 100 分。最终评审评分换算成百分制，按下列公式（1）换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

$$\text{评审评分} = \frac{\text{评审标准实际得分总计}}{100 - \text{空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7.1.2 会展单位安全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一级为最高。评定所对应的等级应同时满足评审评分和安全绩效等要求，取最低的等级来确定标准化等级，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标准化等级

评定等级	评审评分	安全绩效
一级	≥90	申请评审前一年内未发生1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及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级	≥75	申请评审前一年内未发生2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及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级	≥60	申请评审前一年内未发生3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及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7.2 会展单位安全等级评定依据

会展单位安全等级评分标准应参照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会展安全工作委员会制定的《会展单位安全等级评分表》进行打分。

### 7.3 评定流程

7.3.1 认证评价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7.3.2 单位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的自我评价工作，或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系统完成自评，自评报告内容和分数满足评定条件后方可申请。

7.3.3 参评单位递交申报材料原件 1 份，依照规定顺序装订。

7.3.4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会展安全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受理材料，发送受理回执。

7.3.5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会展安全工作委员会专家组审定，出具评审意见。

7.3.6 审查公示期，依据参评单位提供的抽审清单定档，3 个月~9 个月内完成，并编制抽审报告。

7.3.7 获得对应等级认证并发放证书，依照规定进行年审。

### 7.4 材料提交与反馈

材料提交与反馈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参评单位自检报告；
- b) 承诺书；
- c) 行业自律声明；
- d) 法人委托书；
- e) 会展单位安全资格评价申请书；
- f) 参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g)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会员证书；
- h) 单位或组织法定代表人情况简介和身份证复印件；

- i) 提供在职员工名录；
- j) 提供全年项目清单；
- k) 安全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l) 固定工作场所证明或产权、租赁合同复印件；
- m) 安全生产管理手册、技术培训、档案等管理制度；
- n) 一个自然年内单位参加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会展安全工作委员会组织或参与的安全培训证书复印件；
- o) 已经确认在未来 3 个月~9 个月内参与的会展活动项目信息。

##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2024年2月6日
-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2015年12月29日
- [3] GB/T 3608-2008 高处作业分级
- [4] GB 19517-2023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 [5]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6]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7] GB/T 31052.1-2014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 第1部分：总则
- [8] GB/T 33170.4-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4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 [9] GB/T 33489-2017 展览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规范
- [10] GB/T 33490-2017 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
- [11] GB/T 34398-2017 区域展览场馆规划指南
- [12] GB/T 35659-2017 经济贸易展览会分级与评定准则
- [13] GB/T 36681-2018 展览场馆服务管理规范
- [14] GB/T 36682-2018 展览物流服务基本要求
- [15] GB/T 36731-2018 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
- [16] GB/T 37073-2018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能力评价导则
- [17]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18] GB/T 41130-2021 展览场馆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19] GB/T 42496-2023 绿色展览运营指南
- [20] GB 50187-2012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21]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22] GB 55024-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23] GB 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24] JB/T 9738-2015 汽车起重机
- [25] JGJ 218-2010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
- [26] JGJ 333-2014 会展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27] JGJ 46-2024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 [28] SB/T 10358-2012 专业性展览会等级的划分及评定
- [29] SB/T 10838-2012 专业组展企业资质评估指标
- [30] SB/T 10839-2012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企业资质评估指标
- [31] SB/T 10851-2012 会议中心运营服务规范
- [32] SB/T 10852-2012 展览场馆运营服务规范
- [33] SB/T 10853-2012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经营服务规范
- [34] SB/T 11231-2021 环保展台设计制作指南
- [35] SB/T 11161-2016 展览器材 术语 型材展台
- [36] WH/T 42-2011 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 第2部分：临时搭建演出场所、看台安全技术要求
- [37] WH/T 92-2021 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监督检查规范
- [38] DB11/T 1905-2021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
- [39] DB31/T 329.1-2019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1部分：展览馆、博物馆
- [40] DB37/T 3435-2018 展览会安全管理规范
- [41] DB46/T 307-2015 展览会安全管理规范
- [42] T/CCPITCSC 023-2019 展览会展台 术语